

貴州省直接稅通訊
旬刊四期

1946.4-10



請勿亂丟垃圾

JD

直隸接稅通訊

財政部貴州直區稅接局編印

貴州直接受通稅訛

刊 旬

三

六

八中平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十日出版

稅即是人臣向
，單就直接稅

國家轉錄的直接方法，一項而論，歷年稅收數（單位元）

貴州人財物稅額之增加，實以印花稅為最多。即甚可觀：最近六、七年來之統計，如次
時稅收甚少，至二十九年開征遺產稅，接著
印花稅，卅一年接管營業稅，範圍擴大

隨所得稅而來，人民對於所得稅之納稅義務與申報義務都不瞭解，則對過份利得稅

貴州僻處西南一隅，地瘠民貧，在抗戰以前，商業經濟、教育文化、生活智識一切都比華北東南各省落後，稅收自然也很有限，經過八年抗戰，華北東南各省相繼陷落，人民轉徙流離，紛紛搬到西南來居住營生，於是貴州形成了復興中華民族的基地，不僅商業經濟驟趨繁榮，就是教育文化、生活智識，也突飛猛進，貴州人民更貢獻了抗戰所需的大量兵員，物資，軍糧和公糧，尤其是國家重要的財源——租稅，因為戰時國家支用浩繁，預算龐大，所憑以爭取勝利的要素自然是錢。西歐名將魯登道夫說：打戰的基本條件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可知錢的重要，錢自何出？出自人手。租稅收入在全國內的租稅數字，對於國家的貢獻之大亦不可抹煞，旁的稅收，暫且不提。

貴州直接受稅烏

年別	稅收數額(單位元)
廿九年	一、七九五、七七〇、四三
三十年	二、六一六、二〇二、五三
卅一年	三八、四六六、五三四、五四
卅二年	一三〇、三七九、二九一、九六
卅三年	二七〇、四八〇、六七一、五五
卅四年	七〇三、九八一、六六五、一九
由上表看來，可知歷年稅收逐漸增加，不失為貴州人民輸財之有力證據。負擔不可謂不重，然一考其實際，又覺此種稅收不僅未加重人民的負擔，而且一年減輕一年，因為通貨膨脹，幣值低落，稅收也僅增至一倍最多三倍五倍而已；同時多邊遠地方或因民情閉塞，或因交通梗塞，尚未能普遍征課，根本沒有負擔，可直接稅之在貴州尙未能澈底推行。	

字。即甚可觀：最近六年來之統計如次
時稅收甚少，至二十九年開征遺產稅接管
印花稅，卅一年接管營業稅，範圍擴大
於是思南，桐梓，赤水，榕江，盤縣，仁
等地稅收隨之推進，卅二年二月統一
仁等地稅收隨之推進，卅二年二月統一
收機構，於安龍，清鎮，貴寧，湄潭，
水，都勻，貴定，黔西，仁懷，黃平，
烽以及全省各地，均增設機構，經此漸
的推行和長期的宣導，人民對此稅率公
，負担公平之優良稅制，似應有相當的
識，允宜熟誠擁護，自動申報，然而事
有不盡然，除了貴陽一埠行之較為普遍
順利外，其他各縣頗難辦到預期的成績
其故或以人民對於此種良稅，根本不明
意義與手續因而無法推動，或為地方之
數惡勢力梗阻，以致窒礙難行，美籍顧
凱末爾預料中國在目前狀況下不易推行
般所得稅不無理由。

隨所得稅而來，人民對於所得稅之納稅義務與申報義務均不瞭解，則對逼份利得稅亦頗多隱匿情事，誠以國民之納稅道德、尚待醞發，國民之納稅習慣，尚待養成，事實距理想相去尚遠也。

· 造產稅已開征六年，因調查及評價之困難，成績未著，不但收入甚微，而查核考證，遺漏者免，更形成負擔，不平現多，尤需亟謀補救。

· 印花稅以商業憑證為重要稅源，原屬間接稅之一種，以便於稽征，聯繫密切，故，改歸直接稅機關查征，由於抗戰的影響，貴州成為後方重鎮，工商業日益繁榮，在較大的城市中，此一稅收大部是超預算的，但細心觀察，國人沒有索取發票習慣及檢查印花的欠嚴密，遺漏的地方人員既感省時省事，納稅人易於瞭解，

指數增漲至十倍或數十倍時，而稅收的量例僅增至一倍最多三倍五倍而已；同時又多邊遠地方或因民情閉塞，或因交通梗塞，尚未能普遍征課，根本沒有負擔，可直接稅之在貴州尙未能澈底推行。

直接稅的體系，以所得稅、過份利稅與遺產稅爲主幹，印花、營業、土地契稅等均係因利趁便兼辦性質，所得稅辦最早，廿六年一月首先在貴陽推動，七年三月安順鎮遠相繼開征，廿八年一

比 許 阻 知 開 甘 月 其

意義與手續因而無法推動，或為地方之
數萬勞力梗阻，以致空喊難行。美籍顧
凱末爾預料中國在目前狀況下不易推行
般所得稅不無理由。

過份利得稅，係針對戰時社會經濟
畸形發展，投機居奇之牟利事業勃興。
以平均負擔，節制私人資本之膨脹而開
，期以此項稅收之征課，對於投機暴利
收糾正限制之功效。其實此一稅制與所
稅性質相同，故在貴州發展情形，有如
得說，甚且不如所得稅，因為過份利得稅

一、習慣及檢查印花的欠嚴密，逃漏的地方，預算的，但細心觀察，國人沒有索取發票勝列舉。行之普遍順利而納稅觀念最深的要算是營業稅。營業稅手續簡易，稽人員既感省時省事，納稅人易於瞭解，其稅收成績在貴州超越一般稅捐之上，而，營業稅係因抵補裁釐而舉辦之地方源並非主要的直接稅，嚴格說來不能割直接稅系統之內。抗戰軍興，省級財政法支持，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

登記證在申請中
（非賣品）

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貴州直接稅通訊

議決議，改進財政收支系統，將省市一級財政收支，改列國家財政範圍之內，遂於三十一年一月接管原屬各省市之營業稅。勝利後，全國財糧會議決議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恢復三級制，仍將此接自地方之營業稅劃歸地方矣。土地稅，契稅雖於很短時間交由直接稅稽征機關兼辦，近已奉

令遵照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移交地方辦理。

。

「用新人辦新稅」為創辦直接稅確立用人之原則。貴州直接稅之推行，初由三

五勇敢，熱誠，純潔之新青年不避艱辛，

，自不能全無疏忽。這也是目前亟應注意

的事情，茲將目前分局分佈情形列表如下：

局別	轄	省	高級	稅務員人數	初級
貴州區直接稅局	全	一四	二八	三三	
貴陽分局	貴陽惠水羅甸貴筑開陽息烽修文	二八	一一	一〇	
安順分局	興義興仁安順普定紫雲清鎮平壩長順鎮寧關嶺郎岱盤縣晴隆普安安龍貞豐冊亨望謨	一二	四	八	
遵义分局	遵義湄潭餘慶鳳岡綏陽金沙	一	六	七	
畢節分局	畢節赫章黔西織金大定納雍威寧水城	四	四	四	
畢節	都勻丹寨麻江雷山三都榕江從江黎平獨山平塘荔波桐梓赤水鳛水正安道真仁懷松坎新站兩鎮	一	一	一	
貴定分局	貴定龍里平越甕安鱸山	一	一	一	
銅仁分局	鎮遠玉屏三穗黃平施秉錦屏天柱劍河台江	一	一	一	
貴仁合計	銅仁岑鞏江口思南石阡德江婺川沿河印江松桃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以貴州全省之大，每一分局轄縣太多，難免鞭長莫及，而在全區人數，總計不過七百人，以如此少數之人力負此廣大

，自應由宣傳入手，以啟發國人樂於報繳習慣，茲將現行遺產稅要點，及各種規定程序，略為介紹，俾作納稅義

我國現行之遺產稅

余兆光

貴陽中旅招待所

西餐茶點

富麗堂皇

隨時供應

客房設備

整潔優美

招待侍應

服務週到

區域之新任務，自感力量不夠。吾人檢討的作用，捨健全機構人事外，更無他圖，甚盼政府當局有以改進之。

筆者認為目前推行遺產稅困難殊多，考其原因，國人之未能瞭解此項新稅開征主旨，自屬主要原因之一，蓋我國數千年來，對於遺產之繼承，向有「父死子繼」之傳統觀念，以繼承遺產，係屬天經地義，故目前遺產稅之推行，

地址：科學路九號▼

結婚禮堂

一 我國舉辦遺產稅之演進

考我國征收遺產稅之創議，實肇始於

民元，蓋我國數千年來，向有「父死子繼

」之傳統觀念，啟諸史實，均未見課征遺

產稅之跡象，迨歐風東漸，民國成立，其

時即有鑄孟之說帖，繼之章宗元亦有遺產

稅之互擬方案，惟是時國內政局動蕩不定

，雖有倡議，未能實行。民國四年，總統

有財政討論會草擬遺產稅征收條例十一

項，以無子立嗣者之遺產為課征標的，但

亦議而未行。民國十六年，全國統一，國

府還都南京，政治氣象，煥然一新，主政

者鑒於世界潮流之趨向，乃於十六年有遺

產稅暫行條例意見書之提出，翌年七月，

全國財政會議亦決議舉辦，並有遺產稅征

收條例十三條及細則十六條之制定，率以

種種關係，亦復謂決而未行，迨民國二十
五年，政府體察環境之需要，重擬遺產稅
暫行條例三十條，並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

原則十項，交由立法院審查，草案未訂，

即逢抗戰軍興，首都陷敵，政府西遷，遂

又擱置未辦，一再遷延，殊屬遺憾。

民國二十七年沿海沿江各大都市，均

先後被敵封鎖蹂躪，稅收頓形銳減，政府

感抗戰勝利，必需設法鞏固財政基礎，增

加稅收，實屬刻不容緩，於是倡辦遺產稅

，又復舊事重提，是年九月即由財政部另

行擬訂草案十八條，咨請立法院審查，訂

定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四條，由國民政府

公佈，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又續頒施行

條例三十九條，並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由

國府明令施行，此即歷年來藉以征收之遺

產稅已被譽為舉世良稅，蓋其本身

有下述之優點：

稅符合建國需要，及完全立法程序。又於
三十五年再行修正遺產稅法，於同年四月
十六日公佈實行，至此我國遺產稅法體系
，乃告完成矣。

二 推行遺產稅之必 要

遺產稅與所得稅同為進步稅制之柱石

，英美諸先進國家，皆有征收之先例，今

政府就此不勞而獲之財產，課之以稅，於

情於理，皆無不當。況我國社會，貧富懸

殊雖不若歐美之甚，但先哲所倡「不患寡

而患不均」之理想，仍為目前所需要，

國父所倡之「節制資本」，其目的亦欲使

財富分配均勻，舉辦遺產稅固非節制資本

之積極辦法，但亦可以藉此預防私人資本

之積累。

目今抗戰經已勝利，海內混同，舉國

騰歡，惟抗戰八年，國土殘破，今建國伊

始，百廢待興，在在需財，然吾國向以索

帑見稱，籌措經費，自非易爲。諳諸財政

策略，不外開源節流，目今節流固屬重要

，然山河崩廢，亟需建設，俾利國安民，

自屬刻不容緩，惟政府籌措經費，不外增

發通貨，發行公債，或增加稅收諸法，我

為主要標準，即凡屬本國人民，其死亡

地點及財產所在地，不論在國內抑或國外

，均須課征遺產稅，德國即採用此種制度。

(二) 課征遺產稅，不但可以改革繼承人之依賴心理，亦可激發其振作上進之精神，藉以剷除數千年來寄生生活之惡習，正相吻合。

(二) 課征遺產稅，不但可以改革繼承人之依賴心理，亦可激發其振作上進之精神，藉以剷除數千年來寄生生活之惡習，正相吻合。

罐頭露酒
粉果并干

方

應時細點

食

紅綠各茶

品

中秋月餅

公

業已問市

特聘名師

司

精製廣月

(三)屬人屬地兼用主義——其征課標準是以屬人主義爲原則，而以屬地主義爲例外；或以屬地主義爲原則，而以屬人主義爲補充之兼用主義。

以上三種立法主義，各國均有採用，
我國二十七年公佈之遺產稅暫行條例，及

現行之遺產稅法，均規定：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者，均不得

遺產者，均征遺產稅。觀此可知我國現行之遺產稅法，是以屬地主義為原則，而以屬人主義為補充之立法例。

遺產稅之課征對象爲遺產，所以現行
稅法第二條有：「本法所稱遺產，爲被繼
承人之財產。」

本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之規定。所謂動產，是指不動產以外之有體物而言（民法第六七條），如現金，存款等是；不動產是指土地及其實着物而言，致於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則指各種無形資產而言。因之被繼承人死亡時，如有合乎稅法規定之遺產，皆在課征之列；但適合遺產稅法第四及第五條之規定者，則屬例外，如此規定，似無非議之處。

課徵遺產稅之程
序及其罰則

現行遺產稅課征程序，根據稅法之規定，分別略述如下：

(1) 遺產稅之申報——被繼承人因

死亡遺有財產時，納稅義務人（遺產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

(3) 救濟辦法——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征機關所核定稅額，倘無救濟辦法，殊欠妥允，故遺產稅乃有下列之救濟規定

久與之交，亦作娓娓長談，並覺其和藹可親矣。

報告內容應包括：甲、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乙、繼承開始地、丙、繼承開始日、丁、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戊、主要遺產之總計數及所在地、己、被繼承人在繼

其財產價格及財產繼承或受贈人之姓名地址，庚、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黎子尉（區局股長）粵籍，性好音
樂，公餘常引吭高歌，近喜涉足茶
園，時以別安樂客也。其嘗習其事

同好，亦非偶然。

▲吳祖繩（筑分局股長）贊平劇，在武大時，風頭頗健。其夫人亦好此道，漢相路宿舍，時聞『合唱』之聲，誠哉『夫唱婦隨』。

劉燕生（筑分局股長）與唐月英，琴瑟和諧，無出則攜手同行，堪稱

『標準夫妻』。文、圖、音、影、本編，新編。

全國馳名照相之家

中 國 攝 影 社

號七三三路南華中：攝影場

我們的責任！

製劑：都經含量酌定—準確才賣
成藥：都經檢查真偽—真的才賣
配方：聘請藥師配製—含量準確
藥瓶：都經嚴密消毒—始製藥品

貴陽大藥房謹啓

地址：大十字電話八一七號

（一）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稅法之有如上規定，則稽征機關所決定之稅額，萬一過多，則可因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再行復查決定之，以資救濟。

（乙）申請審查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復查決定之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於接到申請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但納稅義務人不服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時，其申請審查權，即歸消滅。

（丙）訴願 現行稅法對於救濟程序，除申請復查及審查外，更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審查委員會決定之稅額仍有不服時，可根據遺產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向該管分局上級機關（各省區直接稅局）提請訴願。

（丁）繳稅與領證——經稽征機關決定之應納稅額，原則上應一次遲延繳清，但政府為體恤納稅義務人籌繳困難計，經提出正當理由，呈請稽征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稅法第廿二條）。稅款繳庫後，應持完稅之繳款書，向稽征機關領取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稅經稽征機關決定應納稅額後，納稅義務人自應遲延完稅，但此項稅額，納稅義務人往往逾期不繳，考其原因，或

申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若不予以處罰，則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指征收機關決定之稅額，萬一過多，則可因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再行復查，乃有各種限制及罰則之規定，以資防範，茲將其分錄於下：

（甲）違反申報之規定 凡納稅義務人不依繼承開始之日起，為死亡之報告或財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乙）隱匿之處罰 凡納稅義務人為良稅，而樂於報繳，自屬當前急務。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行為者，除補稅外，並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關於以上兩項之罰鍰，均由法院以

裁定宣示之，如納稅義務人對於此項裁定不服時，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惟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丙）限期繳庫與強制執行，納稅

義務人不依規定日期繳納稅款或照補稅額者，稽征機關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此項利息，未能協助遺產稅征收機關，使稅源易於脫漏。近年來保甲制度推行，頗見成效，而各大都市之人口動態，亦漸有紀錄，各稽征機關除責令外勤人員慎密調查死亡人口之調查，自然可以控制。

（丁）舉辦全國私有財產總登記

我國私有財產，向無登記，近雖有地政機關之設立，然財產範圍甚廣，除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外，其他則無法調查，欲使稅源富裕，應立即舉辦全國私有財產總登記，倘此種登記能辦理完善，則俾益於遺產稅之稽征，誠非淺鮮。

（丙）嚴密限制姓名之使用 一人一名制之嚴密執行，亦屬便利遺產稅征收要件之一，蓋國人對本名之使用，向

海商商店

西羅開花色多
呢絨嚕噠自運中西服裝
承製中西服裝

地址：中山東路一九九號

子門西花色多
鋼琴鐘表眼鏡

定價廉

字十大址

無限制，同屬一人，而名字則多至三四，若不嚴加限制使用，則財產登記，可以化整為零，改用他名，以爲逃稅準備。

政府見及於此，即於卅年七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規定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爲限，同時更進一步規定：財產權之取得、設

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若爲共

有財產使用當名或其他名義者，亦應書

明共有人之本名，倘意圖避免納稅義務

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白本名者，得處

以罰金，立法主旨，殊屬完備，惟此項

條例，每行五年，豐收未見，商泥轂者

執行，則化名避稅現象，自可減免，而

遺產稅之前途，亦有顧焉。

(丁) 逃稅之防止與告密之獎勵，

亦屬目前進行遺產稅之急務，當政府認

識各執事姓名使用之限制，舊稱私有財

產總登記，以及動人口變動之調查，

則逃稅現象自然減少，然亦誰免遺漏，

故獎勵舉密，想見上有所謂去相輔而行，

是故部署亦有獎勵告密之規定，惟以領

取手續麻煩，幸者甚少，嗣後應設法簡

修正印花稅法（續上期）

第一章 總則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

法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虛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拒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詳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在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在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類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征所得稅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征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

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爲限

得者均依本法課征分類所得稅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征分類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

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新給報酬所得

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新給報酬之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乙、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一時所得

甲、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征綜

合所得稅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第五類

甲、其一時之所得

乙、其一時之所得

第四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未滿百分之一者

子、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中美烟行
經銷内外各種捲煙材料價格廉已

顧惠賜承已
地址：貴陽大陽十一大字
地址：貴陽大陽十一大字

永泰豐百綢呢絨綢緞布正百貨交貿定價

地址：字十大
電話：四六一

貴州直接受稅通訊

版七第

卷七

第六條

第五條

五、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福利金、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寅、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卯、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辰、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一類甲項 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第二類乙項 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 総合所得稅籌備開征 點局動能

蓉光川菜館

超等廚師

精製名菜

大宴小酌

誰曰不官

中華中路一六號

道地川約和菜

成都大飯店

號八二路北水富：址地

濟小吃

所得稅法自經修正公佈後施行，其中新規定，除分類課徵外，所得綜合滿六十萬元以上者，尚須課徵綜合所得稅，關於此項課徵辦法，手續及應行注意事項，業由財政部頒布到局，限八月底研究完竣，聞該區局已分飭各同仁加緊研討，準備於最近期內令飭各分局所開征云。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所得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九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所得額在八十九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八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所得額在一百八十八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第一款中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派員赴達義清鎮等地督飭
貴州區直接稅局，以各地人民對法
令缺乏認識，納稅不甚踴躍，以至未能
在規定期內完成任務，故特派督導徐漢
濤，股長林肇儻分赴達義清鎮等地督飭

並向當地人民宣傳，以利稅收。當員等馳赴當地後，工作努力，稅務推行甚為順利云。

△人事異動

110

貴州區直接稅局統計室新派主任科
李經顥，原有科員李素君調充貴陽分

局統計室主任，第三科科員周運機調任

貴陽分局課員，稅務助理員蘇濟馨，調

貴陽分局第四課課長汪國棟，稅務員張

維丹調爲該區局稅務員、人事室股長，
令忠升代爲荐任科員云。

卷之三

貴州直接稅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一日出版 第五期 刊句

貴州直接受稅局編印

▲非賣品▼

登記證在申請中

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

稅訓一動勸報

論緒一、會計制度之緣起

按我國主計制度之產生，係在民國十

八年，經財政廳頒布《國情、財應

時勢需要，擬訂改善財政制度方案，旋於

翌年，籌設主計處屬國民政府，採用聯

立綜合式組織，打破以前之混一組織，嗣

經四屆一中委會中央委員焦易堂等提議，

改善財政制度方案，促成審議超然會計制

度，而中央暨省縣市各級機關會計機構，

逐漸樹立，會計制度，由此推行，鋪墊級

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均賦有超然

之地位，得充分行使其職權，其消極方面

，足以防止弊端，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其

積極方面，減輕所在機關主管官財務上

之責任，決良善美，融至善也。

二、會計制度之樹立

本稅制創製完成，而本稅會計制度

，仍未適時製定。在廣行主計制度情況之

下，各級機關均參照「中央及所屬普通

公務經費類單位會計制度」一致之規定，

選擇施行，第以稅務機構，與一般公務單

位會計事項，往往鑿枘割足就屢，遺珠滋

多，大部會計處為針對時弊及備利整理特

種財務起見，特於三十二三年頒發

「財政部所屬機關經費類會計制度」及「

財政部所屬機關征課類會計制度」兩種。

財資遵循，規畫周詳，精粗齊遺，計政之

基，於是大定，但徒法不能以自行，是又

任一人，以司其事，其下分設歲入歲出總

務各股，並設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照奉

頒各區局及各分局組織條例暨員額薪給配

備規定，三等區局，有佐理人員十六人，

一等分局十三人，二等分局八人，三等分

局六人，四等分局三人，（均除開統計人

員計算）連同會計主任合計，共佔員額七

十二人。

二年春間，黔省稅務機構奉令將直接貲

物兩稅，合併為貴州稅務管理處，部派陳

鴻謨先生為會計主任，始將各征收局會計

室飭令依法組織成立，所有各該臺主辦會

計及佐理人員遴昌請派，會計機構基礎，

乃告奠定，惟創設伊始，會計人材，難於

羅致，未將所屬廿個單位主辦會計，完全

改組成立，對於各直接稅分屬主辦會計

職，逕由部處核派，但以交通梗阻，路途

遙遠，調派之員，名未到職，組織既未健

全，推行制度，自不免發生影響，不無缺

憾，及至同年十一月間，三省區局機構，

貨兩稅機構劃分設置，黔桂湘區直接稅局

改組成立，對於各直接稅分屬主辦會計

貴州直接稅通訊

決定書，及其他有關
向徵收機關之上級管
提訴願，同時將訴願書
本呈原徵收機關，備候答辯。
徵收機關通知營業納稅人補繳或退
稅，退稅時應於通知書送達一個月
內，填具退稅申請書，送經徵收機
關核發收入憑證，然後執憑收入
退還書向公庫或代庫退領稅款。

四、計算所得額前應行注意之事項
1.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按每
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
，呆帳，折舊，盤存，消耗等及公
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2. 左列各項不能作營業上之必要費用
或損耗列支：

資本之利息
股東、董事、監察、經理及其他人
使用人所撥分之利益
家庭之費用
開自由之贈與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
增加原有價值者。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
之修理，足以增加其原有之價值者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營業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
之部份。

因違犯法令而科處之各項罰金。
本公司為慈善事業捐助，而能提出證據
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
3. 左列各項可作營業上必要用費或損
耗列支。

業者工之津貼補助，其數額不超過當
地之一般水準，而係按月計支，並
非半終整額發給者。

決定書，及其他有關

用，其數額應以與律師約定之公費
及有法律規定者為限。如勝訴者，

受有對方之賠償金，試訟費時。應
得入收入項下計算。

因被審判誤收暫扣，受有損失。經報
明調查局審者。

1. 總店與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而
營業完全獨立者。其所得額應分別
計算申報，分別由當地徵收機關核

課；總分店不在一地而資本未
經劃分者，由總店所在地徵收機關
毫無課稅，但分支店仍應各自當地

徵收機關申報以資查核。營業事業
本年度計算。

6. 資產之估價及呆帳、折舊、盤存、
消耗，與其他有形無形資產之損失
，折減，可按照所得稅法所附資產
估價方法辦理。

7. 第五類甲項不滿一時營利所得之計
算，以各該期之或每次之收入額，
減除其原有水金，及獲得收入之並
需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8. 前項所稱必要開支者，為經營業務
所需之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
費、郵電費，及公課等。

9. 行商一時營利事業更登記領證，在
甲地徵收機關而某次之營業所得係
在乙地，經乙地徵收機關予以課稅
，並自繳或扣繳稅款者，仍應向中

國稅局申報其所得額，及已繳

稅額，並提示在乙地繳稅之收據

五、合併

得額及繳納稅款之手續。

1.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
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合併，轉盤

，而歇業者，量合併後之營業或承
接者，應填加註明其之營業，如不

明其所得額，應報請征收機關，
經調查核定完款後扣繳之。

2. 繳納稅款之手續與前述第三項所述手

續同。

3. 繳納稅款之手續與前述第三項所述手

續同。

六、扣繳第一類乙項自由職業者繳給報酬

所得之手續。

1. 營利事業者因經營業務而雇用之

工人員，如店員，職工，技師，技

工等，其領有薪給報酬者，均應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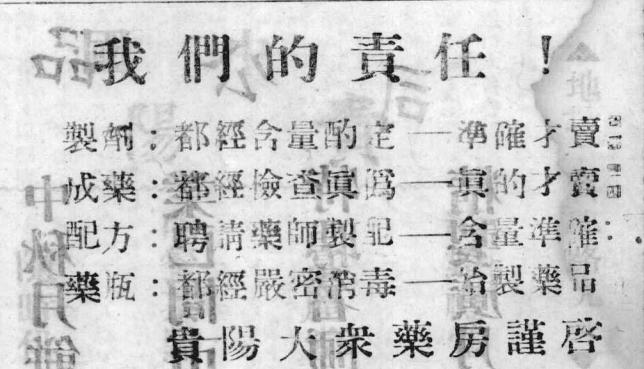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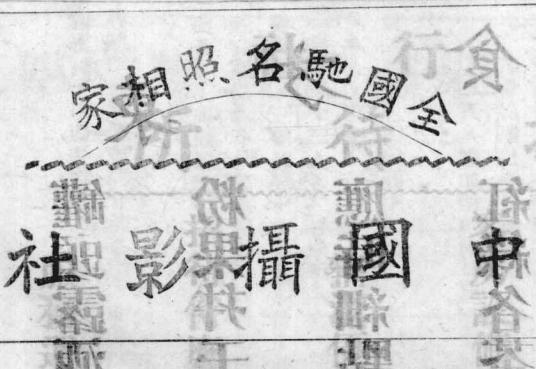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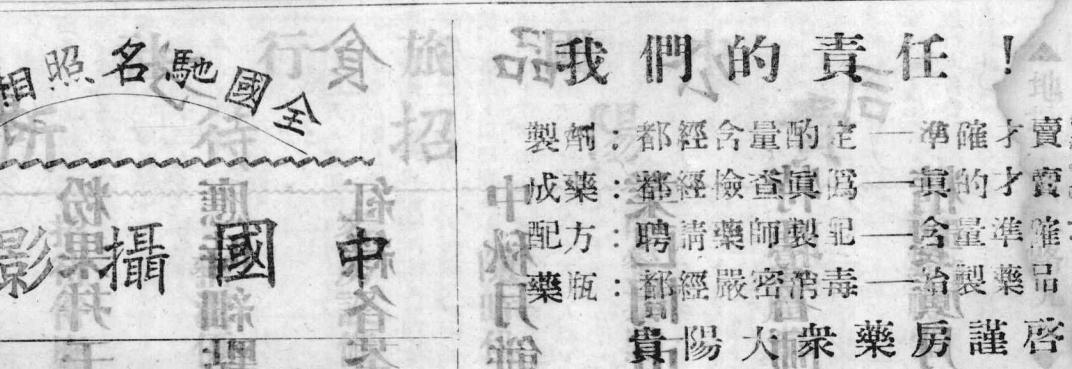
法課征薪給報酬所得稅。

2. 前項薪給報酬所得稅，應由該員負

扣繳，於每次或每月發給各薪報員

工薪終後就每人實際之所得額，按

所得稅法第八條所定稅率計算，應



其應納稅額，扣繳公庫或代庫，並依規定表式，於十五日內填報征收

株式會社

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得免扣所得稅。

八、扣繳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手續。

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
漁場，及鴉頭，守軍，機械等才至

者，均應依法扣繳財產租賃所得稅

2、前項財產租賃所得稅，承租人負有

扣繳之義務，於每年每季或每月支
付租金後，一個月內依規定表式，

將出租人所得額填報於征收機關，並檢附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

之文件。

查定通知書後十日內向公庫或代庫

修正所得稅法

(續上期)

臨邑縣志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
以土者一律就其留過額課

稅百分之二十

左：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

第三十四回
施公移居
税七元。

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

元課稅三十二元

九、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

定價廉

卷之三

美門

西

花色多

字十大貴：址地

海商店開羅服裝百貨公司
自運呢絨哩噏承製中西服裝

第十九條

十、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
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

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筑局動能

△貴陽分局同仁，對於球類比賽，年

，近區局王文正副局長及分局張局長，

編隊練習。故該局球類運動，又頗形緊

張

△貴陽市參議會考察團，於本月十四

由上午十時前往貴陽直接稅分局參觀，座談會中，各參議員提出詢問頗多，均

經張局長分別答覆，直至十二時始行離

四五〇

△貴陽市三十四年度所得稅抽查單位

中國藥業已

徵辦法核定各業純益率，其中國藥業已於本月十日通知該同業公會理事長到局交換意見云。

△貴陽市直接稅同仁讀書會成立以來

△貴陽市直接稅同仁讀書會成立以來，即由司員輯圖書八百餘冊，經數目

永泰豐百綢緞貨

呢絨綢緞
百貨布疋
定價交易
歡迎賜教

四六三：詬雷。 宅士大：扯地

中行美煙名種各外內銷經
料材煙捲種各辦採客代
價廉承賜惠顧已

地址：貴陽大陽十大

訓

一

勤

毅

貴州直接稅通訊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編印

貴州直接稅通訊

旬刊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日出版

非賣品▼

登記證在申請中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日出版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
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綜合所得稅乃對分類所得稅而言，保
持個人全年各種所得，按其總額之大小
，依規定稅率合併課稅之謂，歐美各國均
已行之有年，成效甚著，我國抗戰時期，
軍用浩繁，舉者名流多有開征此稅之倡議
，終以環境特殊，困難甚多未能實施。至
本年四月十六日，政府公布修正所得稅法
，規定綜合所得稅自本年起征，此後我國
所得稅更邁進一步，直接稅制度將我國財
政之基礎亦以鞏固誠抗戰以後財政上之切
要措施也，益臻健全為期普遍明瞭便於推
進計，茲將稅制稅率計算，申報稅，罰則
，及優點各項，簡略論述如次。

稅制：綜合所得稅制度可分為二種，
一、分類綜合所得稅，英法意等國採行之
，二單純綜合所得稅，美德等國採行之，
前者係將所得分為若干類，先征分類所得
稅，再合併各人所得征收綜合所得稅，後
者係合併各人各種所得，只征收綜合所得
稅，而不征分類所得稅，二者皆係按照個
人負擔能力課稅，在理論上均為公平合理
之稅制，而在實際上單純綜合所得稅課稅
方法雖較簡單，然申報之確實與否，則不
如分類綜合所得稅因有分類所得稅課源資
料之易於控制，故其稅賦之核算難以確實
，而調查覆查之困難遂亦難免，以致遲延
時日，影響稅款納庫，美德各國，因未經
過分類所得稅之階段，故只可採用單純綜
合所得稅，今已發現缺點甚多，力圖補救
之方。我國施行分類所得稅歷經九載，基
礎漸立，與英德意等國情形相若，因亦採
用分類綜合所得稅制，課稅法第三條規定

，個人所得，除依前條征收分類所得稅
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征
，依規定稅率合併課稅之謂，歐美各國均
已行之有年，成效甚著，我國抗戰時期，
軍用浩繁，舉者名流多有開征此稅之倡議
，終以環境特殊，困難甚多未能實施。至
本年四月十六日，政府公布修正所得稅法
，規定綜合所得稅自本年起征，此後我國
所得稅更邁進一步，直接稅制度將我國財
政之基礎亦以鞏固誠抗戰以後財政上之切
要措施也，益臻健全為期普遍明瞭便於推
進計，茲將稅制稅率計算，申報稅，罰則
，及優點各項，簡略論述如次。

稅制：綜合所得稅制度可分為二種，
一、分類綜合所得稅，英法意等國採行之
，二單純綜合所得稅，美德等國採行之，
前者係將所得分為若干類，先征分類所得
稅，再合併各人所得征收綜合所得稅，後
者係合併各人各種所得，只征收綜合所得
稅，而不征分類所得稅，二者皆係按照個
人負擔能力課稅，在理論上均為公平合理
之稅制，而在實際上單純綜合所得稅課稅
方法雖較簡單，然申報之確實與否，則不
如分類綜合所得稅因有分類所得稅課源資
料之易於控制，故其稅賦之核算難以確實
，而調查覆查之困難遂亦難免，以致遲延
時日，影響稅款納庫，美德各國，因未經
過分類所得稅之階段，故只可採用單純綜
合所得稅，今已發現缺點甚多，力圖補救
之方。我國施行分類所得稅歷經九載，基
礎漸立，與英德意等國情形相若，因亦採
用分類綜合所得稅制，課稅法第三條規定

綜合所得稅乃對分類所得稅而言，保
持個人全年各種所得，按其總額之大小
，依規定稅率合併課稅之謂，歐美各國均
已行之有年，成效甚著，我國抗戰時期，
軍用浩繁，舉者名流多有開征此稅之倡議
，終以環境特殊，困難甚多未能實施。至
本年四月十六日，政府公布修正所得稅法
，規定綜合所得稅自本年起征，此後我國
所得稅更邁進一步，直接稅制度將我國財
政之基礎亦以鞏固誠抗戰以後財政上之切
要措施也，益臻健全為期普遍明瞭便於推
進計，茲將稅制稅率計算，申報稅，罰則
，及優點各項，簡略論述如次。

稅制：綜合所得稅制度可分為二種，
一、分類綜合所得稅，英法意等國採行之
，二單純綜合所得稅，美德等國採行之，
前者係將所得分為若干類，先征分類所得
稅，再合併各人所得征收綜合所得稅，後
者係合併各人各種所得，只征收綜合所得
稅，而不征分類所得稅，二者皆係按照個
人負擔能力課稅，在理論上均為公平合理
之稅制，而在實際上單純綜合所得稅課稅
方法雖較簡單，然申報之確實與否，則不
如分類綜合所得稅因有分類所得稅課源資
料之易於控制，故其稅賦之核算難以確實
，而調查覆查之困難遂亦難免，以致遲延
時日，影響稅款納庫，美德各國，因未經
過分類所得稅之階段，故只可採用單純綜
合所得稅，今已發現缺點甚多，力圖補救
之方。我國施行分類所得稅歷經九載，基
礎漸立，與英德意等國情形相若，因亦採
用分類綜合所得稅制，課稅法第三條規定

，個人所得，除依前條征收分類所得稅
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征
，依規定稅率合併課稅之謂，歐美各國均
已行之有年，成效甚著，我國抗戰時期，
軍用浩繁，舉者名流多有開征此稅之倡議
，終以環境特殊，困難甚多未能實施。至
本年四月十六日，政府公布修正所得稅法
，規定綜合所得稅自本年起征，此後我國
所得稅更邁進一步，直接稅制度將我國財
政之基礎亦以鞏固誠抗戰以後財政上之切
要措施也，益臻健全為期普遍明瞭便於推
進計，茲將稅制稅率計算，申報稅，罰則
，及優點各項，簡略論述如次。

稅制：綜合所得稅制度可分為二種，
一、分類綜合所得稅，英法意等國採行之
，二單純綜合所得稅，美德等國採行之，
前者係將所得分為若干類，先征分類所得
稅，再合併各人所得征收綜合所得稅，後
者係合併各人各種所得，只征收綜合所得
稅，而不征分類所得稅，二者皆係按照個
人負擔能力課稅，在理論上均為公平合理
之稅制，而在實際上單純綜合所得稅課稅
方法雖較簡單，然申報之確實與否，則不
如分類綜合所得稅因有分類所得稅課源資
料之易於控制，故其稅賦之核算難以確實
，而調查覆查之困難遂亦難免，以致遲延
時日，影響稅款納庫，美德各國，因未經
過分類所得稅之階段，故只可採用單純綜
合所得稅，今已發現缺點甚多，力圖補救
之方。我國施行分類所得稅歷經九載，基
礎漸立，與英德意等國情形相若，因亦採
用分類綜合所得稅制，課稅法第三條規定

，個人所得，除依前條征收分類所得稅
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征
，依規定稅率合併課稅之謂，歐美各國均
已行之有年，成效甚著，我國抗戰時期，
軍用浩繁，舉者名流多有開征此稅之倡議
，終以環境特殊，困難甚多未能實施。至
本年四月十六日，政府公布修正所得稅法
，規定綜合所得稅自本年起征，此後我國
所得稅更邁進一步，直接稅制度將我國財
政之基礎亦以鞏固誠抗戰以後財政上之切
要措施也，益臻健全為期普遍明瞭便於推
進計，茲將稅制稅率計算，申報稅，罰則
，及優點各項，簡略論述如次。

綜合所得稅之征課及其應有之準備

余兆光

罐頭露酒

歐美各國早已施行，我國所得稅雖已稽征
十年，但均是採用分類征課，對於綜合所

得稅的開征，屢議屢輟。年來經學者專家的積極主張，和社會賢達的不斷倡導，政

人的生活，這不但符合能力資擔原則，而
且能平均社會財富，促使國民經濟的平衡
，使資產不易虧壞，而完成 國父節制資
本的主張。

征之初，各級征收機關，必須設法利用各種宣傳方法，將綜合所得稅的開征理由和優點，以及申報手續，詳細地介紹給納稅義務人，使大家都明瞭綜合所得稅是公平

府爲奠定稅制基礎，乃於今年四月十六日公佈之修正所得稅中，規定征課綜合所得

其次由於此次抗戰的影響，沿海各通商口岸，及工業地帶均被敵人破壞，目前

合理的良稅，而樂於報繳，猶希望社會賢達，協力倡導，以得星期預果。

稅。但有些人仍認為目前征收綜合所得稅條件不成熟，深恐辦理困難，難收預果。其實所得稅開征以後，新稅人在政府指導下，披荆斬棘，祇聞耕耘已替所得稅奠下基礎，而國人向納稅習慣，亦漸養成，況社會所需要，所以政府毅然開征，確屬切當。

其次由於此次抗戰的影響，沿海各通商口岸，及工業地帶均被敵人破壞，目前勝利已逾一載，由於交通的阻塞，貨未暢流，以及生產減少的關係，乃造給奸商的投機，囤積和操縱的有利機會，直接造成許多暴發戶，間接影響民生，使大富極貧的對立，漸漸養成。這種不良的現象，不但與民生主義背道而馳，而且會促使整個社會經濟的破產，所以亟課綜合所得稅。

合理的良稅，而樂於報繳，猶希望社會賢達，協力倡導，以得早期預舉。

第二、根據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個人所得除課征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時，應加征綜合所得稅。所以所得總額是根據分類所得而來，所謂分類所得是指：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出賣所得，和一時的所得。在全國私

我國經八年的浴血抗戰，半壁山河慘遭蹂躪，今建國伊始，百廢待興，政府需財孔亟，以目前環境而論，發行公債及增發通貨，實非時宜，所以增加稅收，確屬急不容緩，但有些人認為我國經長期抗戰的拖累，勝利後局面仍屬混亂，民不聊生

其次由於此次抗戰的影響，沿海各通商口岸，及工業地帶均被敵人破壞，目前勝利已逾一載，由於交通的阻塞，貨未暢流，以及生產減少的關係，乃遺給奸商的投機，囤積和操縱的有利機會，直接造成許多暴發戶，間接影響民生，使大富極貧的對立，漸漸養成。這種不良的現象，不但與民主主義背道而馳，而且會促使整個社會經濟的破產，所以扯課綜合所得稅，也是與目前的經濟建設政策相輔而行。

綜上所述，筆者覺得政府開征綜合所得稅，不但符合能力負擔原則，而且還可以平均社會的財富，促進經濟的繁榮，而此綜合所得稅的開征，確屬必要，本無非另一方面，又使庫收增加，以利建設，因

合理的良稅，而樂於報繳，猶希望社會賢達，協力倡導，以得早期預果。

第二、根據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個人所得除課征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時，應加征綜合所得稅。所以所得總額是根據分類所得而來，所謂分類所得是指：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出賣所得，和一時的所得。在全國私有財產未舉辦登記以前，對於個人財產總額和所有人的姓名，應事先如以調查登記，使納稅義務人無法匿報所得，或者化名登記，以減輕稅負，這是不能忽視的，雖然國府於三十年七月公佈施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規定：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

人民稅負，況且政府在勝利後亦有減輕民

其次由於此次抗戰的影響，沿海各通商口岸，及工業地帶均被敵人破壞，目前勝利已逾一載，由於交通的阻塞，貨未暢流，以及生產減少的關係，乃遺給奸商的投機，囤積和操縱的有利機會，直接造成許多暴發戶，間接影響民生，使大富極貧內對立，漸漸養成。這種不良的現象，不但與民生主義背道而馳，而且會促使整個社會經濟的破產，所以併課綜合所得稅，也是與目前的經濟建設政策相輔而行。

綜上所述，筆者覺得政府開征綜合所得稅，不但符合能力負擔原則，而且還可以平均社會的財富，促進經濟的繁榮，而另一方面，又使庫收增加，以利建設，因此綜合所得稅的開征，確屬必要，本無非議的地方。

合理的良稅，而樂於報繳，猶希望社會賢達，協力倡導，以得早期預果。

第二、根據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個人所得除課征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時，應加征綜合所得稅，所以所得總額是根據分類所得而來，所謂分類所得是指：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出賣所得，和一時的所得。在全國私有財產未鼎新登記以前，對於個人財產總額和所有人的姓名，應事先加以調查登記，使納稅義務人無法匿報所得，或者化名登記，以減輕稅負，這是不能忽視的，雖然國府於三十年七月公佈施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規定：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若為共有財產而便堂名或其他名義時，亦應書有共有人的本名

負的策劃，今開征綜合所得稅，不但有失政府威信，同時還陷人民於水深火熱的境

其次由於此次抗戰的影響，沿海各通商口岸，及工業地帶均被敵人破壞，目前勝利已逾一載，由於交通的阻塞，貨未暢流，以及生產減少的關係，乃遺給奸商的投機，囤積和操縱的有利機會，直接造成許多暴發戶，間接影響民生。使大富極貧的對立，漸漸養成。這種不良的現象，不但與民主主義背道而馳，而且會促使整個社會經濟的破產，所以亟課綜合所得稅，也是與目前的經濟建設政策相輔而行。

綜上所述，筆者覺得政府開征綜合所得稅，不但符合能力負擔原則，而且還可以平均社會的財富，促進經濟的繁榮，而另一方面，又使庫收增加，以利建設，因此綜合所得稅的開征，確屬必要，本無非議的地方。

合理的良稅，而樂於報繳，猶希望社會賢達，協力倡導，以得早期預果。

第二、根據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個人所得除課征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時，應加征綜合所得稅。所以所得總額是根據分類所得而來，所謂分類所得是指：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出賣所得，和一時的所得。在全國私有財產未舉辦登記以前，對於個人財產總額和所有人的姓名，應事先如以調查登記，使納稅義務人無法匿報所得，或者化名登記，以減輕稅負，這是不能忽視的，雖然國府於三十年七月公佈施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規定：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若為共有財產而使用別名或其他名義時，亦應書有共有人的本名，如果為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時，並得科以罰金，立法的主旨，頗為完

地，結果不但竭澤而漁，無濟於事，反而會促進社會的混亂，其實此種論調，雖有

其次由於此次抗戰的影響，沿海各通商口岸，及工業地帶均被敵人破壞，目前勝利已遙一載，由於交通的阻塞，貨未暢流，以及生產減少的關係，乃遺給奸商的投機，囤積和操縱的有利機會，直接造成許多暴發戶，間接影響民生。使大富極貧的對立，漸漸產生。這種不良的現象，不但與民主主義背道而馳，而且會促使整個社會經濟的破產，所以亟謀綜合所得稅，也是與目前的經濟建設政策相輔而行。

綜上所述，筆者覺得政府開征綜合所得稅，不但符合能力負擔原則，而且還可以平均社會的財富，促進經濟的繁榮，而另一方面，又使庫收增加，以利建設，因此綜合所得稅的開征，確屬必要，本無非議的地方。

所得稅的開征，雖然已有十年歷史，但未能達到理想的地方仍多，現在開征綜合所得稅，為使基礎鞏固，完成預期。所
以在開征前，有幾個基本工作，應該預先準備，才使新稅不至變質。

合理的良稅，而樂於報繳，猶希望社會賢達，協力倡導，以得早期預果。

第二、根據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個人所得除課征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時，應加征綜合所得稅。所以所得總額是根據分類所得而來，所謂分類所得是指：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售所得，財產出賣所得，和一時的所得。在全國私有財產未舉辦登記以前，對於個人財產總額和所有人的姓名，應事先如以調查登記，使納稅義務人無法匿報所得，或者化名登記，以減輕稅負，這是不能忽視的，雖然國府於三十年七月公佈施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規定：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若為共有財產而使用姓名或其他名義時，亦應書有共有人的本名，如果為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所以在綜合所得開征之初，政府務須嚴密時，並得科以罰金，立法的主旨，頗為完善，但是由於執行不嚴，結果只成虛設，

其片面理由，但綜合所得稅的開征，是按納稅能力累進計課，只是富有者加重負擔

其次由於此次抗戰的影響，沿海各通商口岸，及工業地帶均被敵人破壞，目前勝利已逾一載，由於交通的阻塞，貨未暢流，以及生產減少的關係，乃造給奸商的投機，囤積和操縱的有利機會，直接造成許多暴發戶，間接影響民生。使大富極貧的對立，漸漸養成。這種不良的現象，不但與民生主義背道而馳，而且會促使整個社會經濟的破產，所以扯課綜合所得稅，也是與目前的經濟建設政策相輔而行。

綜上所述，筆者覺得政府開征綜合所得稅，不但符合能力負擔原則，而且還可以平均社會的財富，促進經濟的繁榮，而另一方面，又使庫收增加，以利建設，因此綜合所徵稅的開征，確屬必要，本無非議的地方。

所得稅的開征，雖然已有十年歷史，但未能達到理想的地方仍多，現在開征綜合所得稅，為使基礎鞏固，完成預期。所以開征前，有幾個基本工作，應該預先準備，才使新稅不至變質。

合理的良稅，而樂於報繳，猶希望社會賢達，協力倡導，以得早期預果。

第二、根據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個人所得除稅征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時，應加征綜合所得稅。所以所得總額是根據分類所得而來，所謂分類所得是指：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出賣所得，和一時的所得。在全國私有財產未舉辦登記以前，對於個人財產總額和所有人的姓名，應事先加以調查登記，使納稅義務人無法匿報所得，或者化名登記，以減輕稅負，這是不能忽視的，雖然國府於三十年七月公佈施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規定：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若為共有財產而使用姓名或其他名義時，亦應書有共有人的本名，如果為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時，並得科以罰金，立法的主旨，頗為完善，但是在綜合所得開征之初，政府務須嚴密限制本名的使用，以及舉辦私有財產總登記，以免稅源的脫漏，而影響庫收。

三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得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書主管征收機關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

一、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期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並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章 附則

第三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三章 附則

第三十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章 附則

第四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四章 附則

第四十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章 附則

第五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八章 附則

第五十九章 附則

第六十章 附則

第六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二章 附則

第六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四章 附則

第六十五章 附則

第六十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章 附則

第六十九章 附則

第七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四章 附則

第七十五章 附則

第七十六章 附則

第七十七章 附則

第七十八章 附則

第七十九章 附則

第八十章 附則

第八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二章 附則

第八十三章 附則

第八十四章 附則

第八十五章 附則

第八十六章 附則

第八十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八章 附則

第八十九章 附則

第九十章 附則

第九十一章 附則

第九十二章 附則

第九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四章 附則

第九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六章 附則

第九十七章 附則

第九十八章 附則

第九十九章 附則

第一百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一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二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三章 附則

第一百零四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六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七章 附則

第一百零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九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九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九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九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章 附則

貴州直接稅通訊

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前項事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征稅。

第十一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礦業而言。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九條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次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條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次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據法令所征課之稅捐。

第二十二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征課之稅捐。

第十六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

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為銷貨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為毛利收入。

第十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與營業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項遞延資產之撥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不收入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損失。

第十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賬，折舊，及盤存消耗三項外，並

第十九條 营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利事業在

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二十二條 本法稱資本額者，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

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

三、家庭之費用。
四、自由之贈與。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

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

一為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之部份。

九、因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十、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十一、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三、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三、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三、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三、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中華人民共和国
經銷採購賜惠顧
美烟行外各辦種捲價廉克己
煙名料材煙捲價廉克己
大陽貴地址：地十

永泰豐

百綢

呢絨綢緞

布疋

百貨

定價

歡迎

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

第三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三、國立或省市立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地方自治之機關人員。

六、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

員。

七、宣傳實效。

原登記額計算。

第二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營售物價指數，應由

主管徵收機關關於每年開徵前，或就當地公認確當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列主管機關核定公

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

主管徵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

請核定並公告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

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其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

未資本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二八條 营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

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各條據。

第二九條 营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

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

主管徵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〇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讓

或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

稅，因合併轉變而歇業者，其

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

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故

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

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

定再行扣繳之。

第三一條 营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

，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人宣告

於清理時，其利餘資產，應按

當時價格計算，納益課稅外，仍

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

第六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

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

資本實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

第三二條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營業

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

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

，演員等，自山職業者之自設

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

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

藝之報酬。

第三三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薪給

又契稅業務，自五月份起辦以來，

僅及三月，又聞將移交地方，此間各

鄉鎮人民，以都勦分局辦理手續特別敏

捷便利，聞訊紛紛遠道來城，自動投

都勦通訊

（未完）

綜合所得稅，此間都勦分局，自奉

令開征，即積極籌劃，第一步先從宣傳

勸導入手，採取自動申報方式，現已核

課單位五戶，稅額達六十餘萬元，並已

納庫，為黔省之第一個單位，第二步

將俟各類所得稅課畢後，再抽調人員分

赴各鄉鎮組設聯合申報委員會，預測稅

收可有把握。

第三四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薪給

又契稅業務，自五月份起辦以來，

僅及三月，又聞將移交地方，此間各

鄉鎮人民，以都勦分局辦理手續特別敏

捷便利，聞訊紛紛遠道來城，自動投

報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

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

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

給津貼半金獎金與職金養老金

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員因公

超等廚師

精製名菜

大宴小酌

誰曰不宜

中華中路一六號

地約

菜

和

地

川

菜

節

席

經

濟

小

吃

店飯大都成
地址富水北二路號八
包辦筵席經濟
小吃

父遺

這種方法，是用累進稅率，
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
產稅……所謂多取之不爲虐
。

政府於上月十九日公佈將外匯率調整，自美金一元合國幣二〇二〇元改爲三三五〇元，此一措置，實抗戰勝利後，我財政金融上一較可注目之事件，惟對此事，在上月十八日前，各均未提及，即學者專家認爲在目前有調整匯率之必要者，亦寥無幾人，而政府毅然決定，一般疎出意料，究之此舉之原因如何？結果如何？筆者試作一淺陋之探討，以就正於海內之賢達耳。

對外匯率之決定，關係於一國之財政，經濟至爲重大，例如穩定物價，發展生產，平衡國際收支，乃至於改善人民生活，促進政治清明，均莫不與外匯政策之是否適當，息息相關。

而適當之匯率標準，又全視供求實況之需要與購買力平價而決定，供求實況，與一般物價相同，供過於求則降低，求過於供則提高，所不同者則在供給方面不因價格之高下而任意增或減少其供給之數量耳，至於購買力平價，則指在不同市場，以不同貨幣，購買同一商品價格之比較而言，例如皮鞋一雙，在美國售價美金爲三元，在我國市價則爲一萬二千元，依此比例，是美金一元，應合國幣四千元，此項比例即爲中美兩國貨幣購買力之平價。總之，匯率之決定，必須依據實際需要，而不能因人爲意旨所勉強，在實際需要之外，匯率規定過低，有利於進口，形成入超，洋貨充斥，國內產業，即感無法抬頭之窒息，過高，又阻礙必需原料品及機器之進口，防止物價之穩定，經濟之復興，影響亦大，故此次匯率調整，純係順應自然要求，否則動彈支持，不致令國內產業之蕭條，即將外匯準備基金逐漸消耗，終至用罄而被迫改變匯率，與其將來被迫改變，不如自動貶低，不僅如此，將來情勢演變，匯率調整，隨時仍有其必要也。

在匯率調整公佈時，對其前途之估計，一時名言譏諷，各有所見，歸納而言，有抱樂觀者，亦有悲觀者，前者認爲在民窮財困之今日，祇須匯率調整，則一切均有轉機，蓋今日中國財政經濟之最大病源，在外貨傾銷，產業不振，匯率改變，可使進口貨物之成本加重，與國貨競爭之有利條件，因之減少，

貴州直接稅通訊

旬刊 第三十五期

日出

在匯率調整公佈時，對其前途之估計，一時名言譏諷，各有所見，歸納而言，有抱樂觀者，亦有悲觀者，前者認爲在民

窮財困之今日，祇須匯率調整，則一切均有轉機，蓋今日中國

營利事業者依稅法規定應行遵守之事項……；石謙

登記證在申請中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編印

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要目

非唯一之手段，中國經濟有如病人膏肓之患者，改訂匯率有如強心針，強心針雖無延年益壽之功效，但能延長醫療的機會，齊心針注射以後，應即投以根本治療的藥劑——對資金，技術，交通等之積極改善，則產業前途，方可逐漸甦復而繁榮，否則悲觀者亦並非杞人憂天矣，生死存亡，決定於此，吾人可不警覺哉！

國內生產界，應幾可以吐氣，以徐圖甦蘇，外匯外匯調整，不啻萬難，起死回生，在此一舉，後者則認爲外匯調整以後，外貨固然漲價，國貨亦難免因之上漲，當時各地物價之一致提高，即爲明證，物價一提高，即人民無形中增多一次征收，加重一層負荷，故對匯率調整，不感興趣，實則悲觀與樂觀，均祇看到片面理由，外匯率之調整，可能減少入口，予國內產業以發展之機會，但產業繁榮之障礙，除外貨傾銷之外，其他如資金之缺乏，交通之困難，技術之落後，管理之不良，稅捐之過重，凡此種種，如不設法改進，縱無外貨競爭，產業未見即可發展，而况因匯率之調整，我工業生產之原料與機器，仍大部仰給於外洋，是生產之成本，亦無形加重，又工業化之國家，大量生產，出品精良，不但美觀，而且耐用，售價略高，消費者仍樂於購用，是匯率改訂之後，對國內生產，僅消極方面減少一項阻力，不能積極方面予以推動，反使消費者增加負擔，故滿意於匯率調整，而不於資金，交通，技術，管理各方面，加以注意者，仍屬錯誤矣。

總之，匯率已經改訂，吾人認爲此種措施，實有必要，但非唯一之手段，中國經濟有如病人膏肓之患者，改訂匯率有如強心針，強心針雖無延年益壽之功效，但能延長醫療的機會，齊心針注射以後，應即投以根本治療的藥劑——對資金，技術，交通等之積極改善，則產業前途，方可逐漸甦復而繁榮，否則悲觀者亦並非杞人憂天矣，生死存亡，決定於此，吾人可不警覺哉！

文光斗

編者

營利事業者依稅法規定應行遵守之事項（續第五期）石騏

業務種類

丁、營業稅報繳須知

一、營業稅課征範圍及課征標準

1.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除營業稅

法規定免稅者外，均應課征營業稅

2. 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免納營業稅。

3.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營

業總收入額不滿二萬五千元者，免納

營業稅。

4.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

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免納營業稅

。

5. 营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

但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

額計算之營業，即以營業資本額為

課征標準。

二、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根據

1. 實賣業製造業為所銷貨品之價額。

2. 運送業如輪渡、輪船、汽車、電車

、火車、及轉運行、行夫、打包、

裝箱等業所收旅客票價轉運費及手

續等費。

3. 堆棧業，如貨棧、倉庫等業，所收

之機租。

4. 租賃業，如馬車行、汽車行、腳踏

車行、人力車行、及塔篷等業，所收

之租賃費。

丁、營業稅報繳須知

7. 娛樂業，如戲園、書場、遊藝場、

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業，所

收入場票價。

8. 保險業，如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

店等業，所收保險費。

9. 修理業，如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

店等業，所收修理費。

10. 代理業，信託業，證券業，地產業

，如廣告公司、報關行、信託公司

、銀行信託部、經營公債股票債券

交易所收之經紀人、地產公司及銀

行地產部等業，所收報酬金及手續

費。

11. 電氣業，如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業，所收電費。

12. 服裝、照相、裝璜、裱畫、洗染、

織補等業，所收工料費。

13. 飲食業，如酒家、咖啡、西點、麵

食、茶飯館等業，所收飲食費。

14. 鐮牙、補眼業，所收藥料及手續費

。

15. 沿街、理髮業，所收沿街費或理髮費

。

16. 自來水業，如自來水公司所收水費

。

1. 以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按百分之

一、五計稅。

2. 以營業資本額課稅者，按百分之二計

稅。

3. 牙行業以所收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

入額按百分之三計稅。

4. 营業稅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

月征收，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於

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5.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

年第一個月過後五日內，新設者於

開業二月過後五日內，將本年營業

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

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徵收機

關查核。

6.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

年第一個月過後五日內，新設者於

開業二月過後五日內，將本年營業

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

徵收機關查核。

7.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

業結束後五日內，填具營業額報告

單，申報徵收機關查核，經徵收機

關查定稅額，於查定通知書接到五

日內，逕向公庫或代庫或徵收機關

中

存 款

放 款

匯 兑

購 料

儲 蓄

生 產

人 資

財

業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局

中

央

信

託

理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業

務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務

局

中

央

信

託

理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局

中

央

信

託

理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局

中

央

信

託

理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局

中

央

信

託

理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局

中

央

信

託

理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局

中

央

信

託

理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局

中

央

信

託

理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局

中

央

信

託

理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局

中

央

信

託

理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局

中

央

信

託

理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局

中

央

信

託

理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局

中

央

信

託

理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務

業

事

局

中

央

信

託

理

事

綜合所得稅問答

難方

一、問：何謂綜合所得稅？

答：係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的總額

而按累進稅率課之稅稱綜合所得稅。

二、問：何以要開徵綜合所得稅？

答：我國經過八年餘之抗戰，軍用浩

繁，物資損失綦重，財政已陷於羅掘俱窮

之境。重以勝利驟臨，復員她國之百端待

舉，所需經費尤鉅，以前全靠發行維持，

苟延殘喘，但發行已經超過飽和，不能再

增發，惟有開闢新稅，開征綜合所得稅，

重課大所得，不但使收入激增，以解財政

危機，抑且可用征收方法適施社會政策，

調節財富，平衡貧富，以消弭內亂隱憂，

凡有國家觀念者，誰曰不宜。

三、問：各種所得係指那幾種？

答：係合併個人下列六種所得：（1）

營利事業投資所得。（2）薪給報所得

。（3）證券存款所得。（4）財產租賃

所得。（5）財產出賣所得。（6）一時

所得。

四、問：財產出賣所得稅，已明令廢止，

何以仍列入各種所得內？

答：其他各種所得，先分類課稅，然

後再課綜合所得稅至財產出賣所得稅，已

取消分類征課，僅列入綜合所得稅中計算

，於其實價收入中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

與公課後之餘額，可見其財產已因環境變

遷及時間關係而有所增值，方併入課稅，

實合情理。

五、問：僅有一種所得，是否復課綜合所

得稅？

九、問：綜合所得稅之優點何在？

答：例如有甲乙二人，家庭資擔相同

，甲祇資本百萬元，投入一處事業，乙有

資本千萬元，分投十處，雖乙之十處，

各項：（1）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

之親屬每人十萬元，（2）家屬中有中等

者（依法減去各費）不問一種或多種，仍須加課綜合所得稅。

六、問：既課綜合所得稅，爲什麼仍征分

類所得稅？

答：我國係採用英法意等國分類綜合

所得稅制，先按類征收分類所得稅，然後

合計各人各類所得而征收綜合所得稅。

七、問：各國綜合所得稅有幾種？

答：折歸二種：一、爲我國採用之美

法意等所行之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其制係將

所得分爲若干類，按類征收後，復合併所

得總額課稅。一爲美德等國所行之單純綜

合所得稅制，其制即合計各人一切所得，

祇征收綜合所得稅，而不另征分類所得稅

。

八、問：我國採用前者，而不採用後者，

其故何在？

答：大率受其本國歷史之影響，先征

有分類所得稅者，均採用分類綜合所得稅

制，至於美德兩國，未經分類所得稅之階

梯，故採單純綜合所得稅制，我國分類課

稅已有九年，規模漸立，習慣養成，與英

美等國史例正同，故採用前者之分類綜合

所得稅制較為宜。且分類綜合所得稅制亦較

簡便，其制即合計各人各類所得而徵稅，

並能按全部所得，以累進稅率計算稅額，

並能做到以能力負擔爲標準。

答：全年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易言之，凡個人所得未超過六十萬者，一律免稅。

答：全年所得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是爲最高稅率，

屢進至百分之八，最後一級，（十二級）及其最高稅率若干？

答：最低稅率，英國爲百分之十，美國爲百分之十三，日本爲百分之十六，最

高稅率英國爲百分之四七、五、美國爲百分之八十二，日本爲百分之六十，均較我國爲高。

答：依稅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減除下列

人一切負擔？

新洲貴醫藥大中房專門日夜配方應供價特丸精油肝魚到美國航運最近地址中華南路一二二號六號電話五二五七號電報九七八六號

貴州直接受稅通訊

第五版

，是否合併計算？

答：稅法規定，以戶爲單位，併計所得數額，自然增大，其負稅不免較重，故僅按其家屬所得五分之三，併入戶主所得。

予計算課稅，且未加限制（美國限制不得超過四十五磅）足示寬大。

一五、問：所稱家屬，及親屬係指那些人？

答：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均適用民法之規定。

一六、問：本非必須扶養之親屬，而同居一家，由戶主扶養，是否減除其生活費用？

答：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八十一條之後段所載「於計算所得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一七、問：必須扶養之親屬，由家分居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足以自給者，是否合併計算？

答：依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均應分別計算所得額。

一八、問：綜合所得稅，既係對人稅，何以以戶爲申報單位？

答：我國向行大家庭制，家有戶主，財產共有，經濟不易劃分，欲強使劃分，作個別之申報，即不免削足適履，兼以我國之戶籍調查登記，記載不確，為適應國情，及按戶催征鈎稽較便起見，故以戶爲申報單位。

答：我國幅員廣大，征收機構一時不易普遍，雖以戶爲單位，爲數亦鉅，而距離征收機關大多很遠，特分區鄉設置，以便於納稅人之申報。（二）納稅人中之明在？

答：設立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優點何在？

誰。（三）納稅人係同居一地，互明彼此情形，因聯合申報，愛惜名譽，申報比較確實。

二〇、問：聯合申報委員會設於何處？委員幾人？何法產生？

答：設於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學校，委員五人至七人，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學校校長及主管征收機關之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選聘之。

二一、問：聯合申報委員會主席為何人？委員任期幾年？

答：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二、問：聯合申報委員會規定何時開會？有何項職權？

答：接到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開會，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人之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二三、問：聯合申報委員會有無審查稅額之權？

答：與前簡化稽征辦法之審查委員會，性質不同，該辦法現已廢止，聯合申報委員會，係於核課前審查納稅義務人之所

得額，是否確實，簽註審查意見，以供參

考，至稅額係由征收機關根據所得額依法

計算，不必再行審查，如有不服得申請復

查及提起訴願。

答：得依法提起訴願。

二四、問：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委員，是地方人士，然渠等大多富有資產，對本身所得之申報，自必減少，而審查亦必為之袒護，有何辦解辦法？

答：得依法提起訴願。

二五、問：聯合申報委員會有無經費？其

管征收機關，得按各區鄉鎮綜合所得部

份實收稅額，給予百分之五，為鄉鎮教育補充費。委員為名譽職。

二六、問：納稅義務人，應於何時申報綜

合所得？

答：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

一年所得總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設

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即報由該會彙

轉。

二七、問：納稅義務人應於何時繳納？

答：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於二個月

內自行向國庫或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征收

機關繳納，即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

收機關名稱，掣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

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八、問：納稅義務人，對其查定稅額，如有不服，可否申請覆查？

答：應於一個月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三分之一，敘明理由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

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派員覆查決定之。

二九、問：覆查決定之稅額，應於何時繳納？

答：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一月

內繳清之。

三〇、問：如對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可否提起訴願？

答：得依法提起訴願。

三一、問：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收發納稅通知者，有何辦法？

答：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

以下之罰鍰，移送法院裁定行之。

三二、問：納稅義務人不依期繳納稅款者如何辦理？

答：主管征收機關得移邊法院追繳，並依逾限一至三個月即分別以一至三倍以

貴陽興昌銀號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

現貼兌匯款存其他商業銀行

貴州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主旨：

協導種烤美葉

調劑農村經濟

製造優良捲煙

挽回外溢利權

產品名目：

久負盛譽之

企鵝牌香煙

新近精製之

東山牌香煙

地址：貴陽市紅岩路

電報掛號：四六六六號

電話：七九六號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續上期)

第三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爲業

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

第四二條 本法第一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

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

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

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

第四三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

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

第三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

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

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

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

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

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

上之公課及委託費業務用具之

修理費廣告郵、電、文具、

所得額計算課稅。

消耗、及其他雜費。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事務所

者、應就其分擔之約定名別計

第四四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爲物品或

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

上之事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

第四五條 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

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

合法幣計算之。

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

，從其定期。

第四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

第四九條 本法稱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

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

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

應分別計算課稅。

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

所得課稅。

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

，從其定期。

，或其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

第四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

第四九條 本法稱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

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

儲蓄金者，指作公務員儲蓄條

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爲

限。

第四九條 本法稱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

儲蓄金者，指作公務員儲蓄條

例及工人儲蓄營行規程辦理者

為限。

第四九條 本法稱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

儲蓄金者，指作公務員儲蓄條

行料金材器電華國珠

幕為本開到式運近正日新同見已起正各色美貨國日燈光外縣函購星期一待優折一律品貨

電報掛號：八二一〇

讀者信箱

徵稿簡則

凡關於直接稅制度之研究，業務實

施情形，法令解釋，稅務常識，各

地通訊，及有關之財政論文，皆所

歡迎。

貴州直接稅通訊社公鑒。啟者貴刊按期贈
閱敝人對於稅務常識多所貽益，不勝感謝。
茲有問題一則，請予解釋，蓋本人在市

內開設什糧行有年，對於國稅素知報繳，
惟貴陽直接稅分局對於本號營業額，每多

核增征課營業稅雖經呈請覆查，未蒙照准，
似此情形，是否強迫規定，有無補救辦

法，擬懇摺冗賜教以開示塞爲禱，此頤

三、來稿以不超過五千字爲原則。
四、來稿請附註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
五、發表時，用何筆名，由作者自擇。
六、來稿發表後，如非貴州直接稅工作
人員，奉致薄酬。
七、來稿非事先聲明，及附足郵票者，
概不退還。
八、來稿請寄貴陽醒獅路十五號劉謙方
君。

編後

外匯調整後的問題，是每一個讀者所
關切的，本局文副局長特就此撰「外匯調
整之我見」一文，可以幫助大家對此的瞭
解。

這一期起，由本人試稿，既無編排經
驗，文筆復拙劣可笑，然承上命指定，不
得不「大獻其醜」，本期編排方面，略有
微修改，也稍修正，希望各位

斧正。

尤其是本稅同仁多多賜教和惠稿，培植這
稅法至生誤會耳，專覆佈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是

本

稅

法

至

生

誤

會

耳

專

覆

佈

頌

尤

其

<p

父遺教

更用這種財富，來把運輸、交通收歸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的生產力。

營業稅係就營業行為而課稅，我國過去雖無營業稅之名，而實則商賈貿易皆須課稅，自周代即已開始，漢代之商賈納錢，明代之門攤課鈔，清代之鋪開房稅，均即營業稅之前身。至

民二十年，全國裁撤厘金，收入減少，政費無法挹注，為補救

其實際情形，分別擬訂補充規定，相繼實施，而一般營業稅之舉辦，即以此為嚆矢。

營業稅初為地方稅，由各省負責征收，迨民三十年八中

全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決定改由中央接辦，交由各省直接

稅徵收機關負責稽征，實則營業稅並非直接稅，僅為兼辦而已

，同以工商營業為其征課之主要對象，兩稅之每收，關係密切

，不特可使征收省力，即且可互相補助，實現稅源，防止逃漏

，故營業稅之暫由直接稅徵收機關負責稽征，較之另設稽征機構

，便利為多，此其一，故三十一年一月各省市營業稅之移歸中

央接辦，實亦當時之環境所使然耳。

現抗戰已獲勝利，全國實行復員，凡應付戰時需要之各項

措施，亦當逐漸回歸常態，或即就此加以改正，目前政府還都

南京後，即召集各省財政當局，對財政之復員與改進，研討

詳，又將財政收支系統重行規定，恢復原有之三級制，於是

營業稅亦因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訂而劃歸地方矣。

總之，營業稅之一轉改辦，又不能採用累進稅率，與能力負

必要目，惟營業稅雖可轉嫁，又不能採用累進稅率，與能力負

擔之原則，大相逕庭，但就財政觀點而言，其稅源普遍，有

營業即有收入，故收入確實，而工商各業，均就業徵課，經濟

發達，收入可隨時增加，且又富有彈性，增減稅率，以適應環

境之需要，且此優點，為其他賦稅所不及，如能辦理盡善，不

失為財政收入上一大支柱，過去為地方政府經征時期，因開

辦伊始，一切未上軌道，繼為直接稅徵收機關負責征課，以其

本身之業務過多，人力有限，仍不無疏漏，查徵未能盡符法

令，加之少數商民，造假偽帳，希圖逃免，以致收入不豐，貢

稅額失平允，然規模粗具，基礎已立，則為一般所公認，今後

改由地方接收，機構普設，專責徵課，就原有之初基，再加改

進，其為地方財政之柱石，殆無疑義矣。

營業稅歸地方

要

目

營業稅歸地方

略談直稅

稅

營利事業者依稅法規定應行遵守之事項

光斗

文敏

編者

第一版

貴陽太本路廿三號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編印

非賣品

登記證在申請中

貴州直接稅通訊

第三十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九日

版

之應為地方稅！固無疑義，且按事實！各國之營業稅！亦大

可轉嫁於消費者，即全國人民，凡消費此項物品者，即須負担

稅款也）。營業稅則性質固定，無流動他處之可能，地方政府

之支出，取給於此稅收入，實為合理，是就理論而言，營業稅

之應為地方稅！

都列為地方收入也。

營業稅既應屬地方稅，何謂一度割歸中央？實故有二：自

抗戰軍興，我工商繁盛之區域，先後淪陷，稅源頗減，國家為

應付非常時期之需要，撙節開支，運用靈活計，乃將原有之三

級財政制度，暫時改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各級財

政之各項稅收，亦隨之改列為國家收入，兩分成撥縣，作為自

治財政之一部份，俾能內外相維，以收均衡之效，故營業稅即

因此需要而歸屬中央。此其一，再則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同以工商營業為其征課之主要對象，兩稅之每收，關係密切

，不特可使征收省力，即且可互相補助，實現稅源，防止逃漏

，故營業稅之暫由直接稅徵收機關負責稽征，較之另設稽征機構

，便利為多，此其二，故三十一年一月各省市營業稅之移歸中

央接辦，實亦當時之環境所使然耳。

現抗戰已獲勝利，全國實行復員，凡應付戰時需要之各項

措施，亦當逐漸回歸常態，或即就此加以改正，目前政府還都

南京後，即召集各省財政當局，對財政之復員與改進，研討

詳，又將財政收支系統重行規定，恢復原有之三級制，於是

營業稅亦因財政收支系統之改訂而劃歸地方矣。

總之，營業稅之一轉改辦，又不能採用累進稅率，與能力負

必要目，惟營業稅雖可轉嫁，又不能採用累進稅率，與能力負

擔之原則，大相逕庭，但就財政觀點而言，其稅源普遍，有

營業即有收入，故收入確實，而工商各業，均就業徵課，經濟

發達，收入可隨時增加，且又富有彈性，增減稅率，以適應環

境之需要，且此優點，為其他賦稅所不及，如能辦理盡善，不

失為財政收入上一大支柱，過去為地方政府經征時期，因開

辦伊始，一切未上軌道，繼為直接稅徵收機關負責征課，以其

本身之業務過多，人力有限，仍不無疏漏，查徵未能盡符法

令，加之少數商民，造假偽帳，希圖逃免，以致收入不豐，貢

稅額失平允，然規模粗具，基礎已立，則為一般所公認，今後

改由地方接收，機構普設，專責徵課，就原有之初基，再加改

進，其為地方財政之柱石，殆無疑義矣。

消弭私人資本的膨脹和積累，防止階級對立的發生與革命高潮之醞釀。

在支出方面，第一是量出為入，目前百廢待舉，應做的事請固然太多，但宜分別緩急，輕重，而次第舉辦，應做者決不惜錢，取之於民，仍用之於民，當然不會錯誤；第二是節流不如開源，合理的新稅課急於創辦，減政祇是萬不得已的措置，今日的國民雖算窮，但稅課尚未達到飽和，不過不公平而已，開源是可能而且必要。

在財務行政方面：第一是健全財務人員，淘汰冗員，提高待遇，實行保障，使能安心服務，發揮所長，而做到絕對的奉公守法；第二是厲行預算及公庫制度，減少浪費，防止中飽，使會計審計行

政三部門切實配合，切實聯繫，注重實際，而在形勢上之虛偽造作，俾忠貞愛國之風，蔚然興起。

總之，民國誕生已三十五年，歷史不算太短，而革命後之各種壞革，則成績無多，原因不外財政短緒的眼制，不能不為人所重視，吾人回顧三十五年前的雙十革命，算是由無數革命先烈的頭顱，熱血犧牲而成功，今後，如何繼續這種精神，達成理想的實現，建設新中國，則有待於全國人民，本抗戰期間毀家抒難的熱忱，有錢者出錢，錢多者多出，錢少者少出，財政危機方能減少，建國的力量方方能增強。

論目前稅務應有之改進

常太乙

防止稅收人員之舞弊，為稅務行政要點之一，中國過去稅吏，弊端甚多，為社會所詬病，由來已久，不僅國家收入減少，且因苛稅侵民之故，引起納稅人對於國家稅制的憎恨與厭惡，要想免除此弊，應注意之點，雖有名端，而健全國庫制度，俾稽征分立，伸其發生牽制作用，則甚重要，按直接稅自開辦始，即採行此種制度，規定稅款由納稅人直接繳納國庫，不再經征稅人之手，頗著成效，但目前國庫或其代理機關尚未普遍設立，且經收稅款之手續有待改進與充實之處仍多，例如：

一、全國國庫網，一時尚未能設立完成，因而對於稽正分立的

重問題。

普遍推行，不能具有更多的貢獻，為補救計，必須在最短期內，根據實際需要情形，普遍設立，務使稅款一律可由納稅人直接繳入國庫，萬一客觀條件目前不能設立國庫或代理國庫機關的地方，可由定郵局代為經收，在規定期間內，匯往郵匯總局，轉賜國庫。

二、現行國庫的收款手續，失過繁，很多人想納稅而無從繳納，亦須設法補救，使其簡單而迅速，以符租稅便利之原則，按目

印花稅推行之困難及其改進

吳祖繩

前言

印花稅課稅之客體為憑證，故亦稱憑證稅，其征課範圍，極為廣泛，除印花稅法第三條所列各種憑證，准予免稅外，舉凡國營公營事業，以及個人所用對外發生權利義務關係之契約帳簿及憑證，均

低僅及十元。（如呈文申請等）較之所利營等稅，誠屬輕微。然

其課稅既不受時間之限制，征課對象，又不僅限於營利事業，故其稅源之豐富，迥非其他各稅所能及，且此類憑證，又多為核課所利營等稅之原始單據，苟能辦理完善，不獨超收預算，即對所

銀劑發省區行輔助實業

號七五四室理經總路西山中陽貴址地行總

由於國人缺乏納稅觀念，然而稅法本身之罅漏及辦理人員之未盡職責，亦屬無可諱言者。茲就管見所及略述於後：

一、稅法本身缺乏強制之規定——稅法對於具備憑證而不依法貼用印花者，可謂懲處，而對於根本不立憑證者，反無法加以約束。

如納稅義務人，儘量避免開立憑證，以致收入無法可以防止。

二、國人對於稅法無確切之認識——印花稅課稅之客體，既為一切發生權利義務關係之憑證，又因種類之不同，而各異其稅率，立據受據者，對於稅法，苟無確切之認識，對所授之憑證漏貼重貼，貼用不足，貼用未銷之違章情事，不易辨別，致無從檢舉，而誤觸法網者，亦時有所聞。

三、抽查之不易——印花稅課稅之客體憑證，既不受時間之限制，隨時可以使用，而交易完成後，此項憑證又隨貨物移轉於購買人之手，對於納稅義務人所開立之憑證，違章貼用印花與否，除經受據人舉發外，抽查人員不便分往各受據人處一一檢獲，且此項違章憑證，或因立據人地址不明，或時間過久，立據商號業已他遷，以致無法追問，或因未加蓋號章，違章商號，便予以狡賴；或因被查商號，對所受之憑證，未予保留，或秘藏而無法檢獲，在在均足增加抽查人員執行工作之困難。即以貴陽局而論，轄區遼廣，佳商單位，即有七千餘戶，以現有兩名抽查員，實難完成任務，納稅義務人即容易有取巧偷漏之機會。

四、募捐公演貼花問題——依照財政部解釋法令，無論何種性質公演，均應比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二目娛樂票券計貼本無若何問題。然此項募捐公演，多係地方文化教育機關所舉辦，每以經濟拮据為詞，而不違章貼用印花，事後補稅，又常有延不解庫及置之不理情事，而主辦印花稅人員，實為之最感棘手也。

乙、改進之意見

一、加強宣導工作——在普查時期，納稅單位之確定，固屬重要，而對於稅法普遍之宣傳，尤屬當前之急務。納稅之憑證，既不一致，應納之稅額，亦不盡同，如何能使人民對於印花稅有確切之認識，養成自動貼花之習慣，均屬宣導之主旨。須派員至縣市商會

均不生法律之效力。

二、增加抽查人員——本市轄區既廣，欲整個控制各納稅單位，自非一二抽查之力所能及，需斟酌局方情形，配合實際需要，增加抽查人員名額，庶可嚴密查察，無使偷漏。

三、舉行專業抽查——其業務特殊而重要之單位者，應按月或按季舉行專業抽查一次，以抑制鉅額稅源。

四、採用坐查法——不定期坐查，不但使稅局明瞭各商號整個營業情形，並可督促商號逐筆交易，開具發票違章貼花，養成納稅之習慣。但對於抽查人員之遴選，應擇其品行端正，性情和藹，熟

悉稅法，經驗豐富之人充任，以免滋生事端，影響稅舉。

五、以進貨商控制銷貨商——採用所利營等稅收帳辦法，清查其逐筆進貨，是否具備進貨發票，如該進貨商，不能提供進貨發票者，則進貨發票所應先納之印花稅，責令該進貨商，代為繳納，並

於將來核課所利營等稅時，以單據不全，從重估計，以示懲戒，此舉既影響進貨商本身利益，則進貨商必轉向銷貨商索取進貨發票，而銷貨商自不能因不願出具發票，而捨交易不為也。

六、劃一憑證格式限令各商號使用——按照各業情形規定，其所應具備憑證，種類格式，採用發票存根兩聯制，交由各該同業公會印製發售，各商號於發票使用前，並應編列字號，使用後應將發票有根之字號列入帳冊，以便抽查員查核，對資本在五萬元以下確屬無力具備憑證之商號，經呈請調查屬實後，准予免用，於每月終了，就其營業總收入額核算印花稅，填發印花稅三聯繳款書，（但以發票為限）飭解國庫，對於應具備發票之商號，於查獲每筆交易未開具發票時，第一次令其重開發票，補貼印花，第二次則移送法院辦理。

七、獎勵告密——其獎勵條件，應使宣導發生效力，使人人對於稅法，有確切認識，始能辨別憑證之漏貼，重貼，貼用不足，貼本無若何問題。然此項獎勵，亦不盡同，如何能使人民對於印花稅有確切之認識，養成自動貼花之習慣，均屬宣導之主旨。須派員至縣市商會

均不生法律之效力。

大新染店

是本市洗

染店的首創

工作好

諸君惠顧

中華北一路號七十一號：扯地

粥店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百五十五五百百
六二二二三四四
路東

蘭山

鷄湯粥絲餃賣麵

中 原牛童 干飽燒骨
仙皇汁景籠米煎

金

神原原什小糰生

七週紀念○優待顧客

自四百元起至一千元止
勝利和菜白

貴州直接通稅訊

第五版

第一章 總則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征機關聲明保有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行創作之美術品。

七、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

八、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

繼承開始時事者，其已納遺產稅

之遺產價格，免再征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征稅。

九、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征收。

第十一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二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五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六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七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八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九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二十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二十一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六、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

七、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百之十五。

八、超過一千六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百之十五。

九、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

十、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

十一、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十二、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三、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十四、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十五、超過六千萬元至八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十六、超過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

日用百貨有限公司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五十七、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起爲準。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喪葬所必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五、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六、依法不得採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征稅。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低本法

征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

第四章 徵課稅序

第二十條 在審查審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復查審查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爲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於接到報告後，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意

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徵機關申請

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徵機關申請

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徵機關申請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爲死亡

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

，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意

圖減免稅額，而爲隱匿遺產之行

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

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

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申定期限，命雙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

罰款，逾限未完清稅額或照補稅

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

清稅額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

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

第五章 罰則

牲 昌 百 貨 商 店

平 津 品 精 味 良

富麗堂皇
高尚禮堂

華貴筵席

家 酒

設備雅潔
樓廈寬敞

物美價廉
大宴小吃

本運劃

店到一

服務各

見定

社會百

較

貨比

特價

見定